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2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明達

被告 鄭正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29,8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4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58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5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4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77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129,8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透過網路銀行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經原告

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撥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，利息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3.78%（屆期時為5.49%）機動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（即6.588%）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月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2月15日止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0條第1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1,129,84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、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利率變動表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啓銓